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20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4年4月15日

常州工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人员管理

第四条 学校独立设置审计处，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负责部署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发展战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应当保证内部审计工作所需人员编制，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合理配备具有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审计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管理等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特点，完善内部审计人员考核评价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制度，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考试、聘任以及待遇，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审计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处应当对购买的社会审计服务加强质量监督，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予以表彰。

第三章 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要求，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事项进行审计：

（一）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决策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等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维修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资本投资管理等重点经济领域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及所属单位治理中其他重要经济事项情况进行审计;

(八)会同委托部门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可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计调查,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报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学校党委或行政提出表彰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规范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审计处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按照《常州工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被审计项目）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处。审计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加强审计处与纪检监察、内部巡察、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机构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处的审计结果经学校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可出具专题报告并提请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学校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